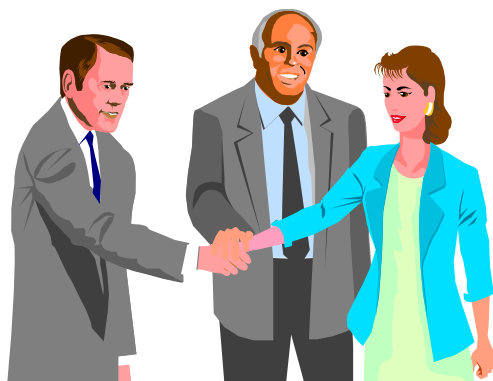


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3-NTRT-T2026-0010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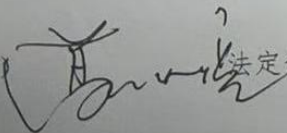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6 年 0 月 10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 月 10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T2026-0010)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T2026-0010
2. 项目名称：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类型：工程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预算金额：1410545.35 元；
7. 最高限价：1340000.00 元，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需求：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包括但不限于：原道路铣刨拆除、碎石垫层铺设、混凝土道路浇筑及沥青路面摊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一旦成交，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9.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验收完毕（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验收规范标准。同时，成交人须确保两年质保期内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
11.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2. 本工程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格式见附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

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要求执行。其他省从其规定。

投标人安排项目负责人时，须慎重考虑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距离退休年龄及其本人意愿等情况，中标后及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及现场要求到岗履职。

5)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按照苏建建管[2016] 214 号文要求，投标时可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 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返聘退休人员则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返聘退休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书。

（3）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被列入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具体按照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件执行。

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申请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建筑企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___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材料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自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

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t.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谈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谈判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谈判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谈判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谈判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

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7. 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响应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采购文件后附格式。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张江路8号

主要负责人:葛湫悦

相关负责人:陆文涛

联系方式:王先生 18860978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

联系方式: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o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公平竞争审查二维码及公平竞争审查表
4.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优先以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均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需考虑此费用，评委费不得由代理机构垫付。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谈判文件的解释

6.1 谈判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谈判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材料、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有效期

3.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谈判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

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 谈判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谈判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谈判现场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4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向谈判小组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5.8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10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1.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7.1.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7.1.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1.4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7.1.5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7.1.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1.7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1.8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1.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 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7.1.12 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7.1.13 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7.1.14 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7.1.15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1.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计价报价的;

7.1.17 谈判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7.1.1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 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

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响应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1.19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者后轮报价高于前轮报价的。

7.1.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7.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4 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3.1 如出现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会发现的。
-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2.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谈判开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异议或质疑。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供 4 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3 份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和商务部分内容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为原道路铣刨拆除、碎石垫层铺设、混凝土道路浇筑及沥青路面摊铺等,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要。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2、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参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2025年12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乘以2026年5期价格指数执行或同期市场价执行。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

4、其他相关计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5、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等。

6、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国标相关规范；

2. 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由采购方安排。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保修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验收规范标准。同时，成交人须确保两年质保期内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约定需要验收的阶段，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同时，成交人须确保两年质保期内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费、搬运费、施工费、检测费、垂直运输、税费、拆除及垃圾清运费等各方面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将现有条件、施工障碍、可能发生的拆除、恢复、二次搬

运、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现场联系人员：王先生 18860978616 。

采购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响应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2. 投标报价的计价依据

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取费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2、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参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乘以 2026 年 5 期价格指数执行或同期市场价执行。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

4、其他相关计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5、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等。

6、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 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可以套用以上定额计价组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简单采取独立费报价方式。

3. 投标报价方式：

3.1 本工程项目采用 3.1.1 条款 方式。

3.1.1 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结算综合单价=首次报价时的综合单价*（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注：计算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时，最终报价总价及首次报价总价均需扣除暂列金（如有）、
暂估价（如有）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3.1.2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并核查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的正确性，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

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4.2 除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投标供应商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5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4.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

4.8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9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0 本工程垂直运输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4.11 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1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4.1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5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6 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7 投标供应商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18 投标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9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20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4.21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23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是经过封样采购人认可的材料,如按规定需送检的,及时做好必要材料的送检、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检测费需包含在报价当中,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检测费要求)。

4.24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25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详见清单)

4.2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

单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4.26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审计价的 3%）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验收合格后满二年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争议后付清。

(5)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招标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单位履约进展。如投标单位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单位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x/）。

十、谈判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制作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谈判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十一、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只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的，若出现以上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明确知晓，在涉及地面开挖的任何作业前，其必须主动联络并取得所有相关管线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等部门）的准确管线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与交底。承包商必须制定并执行可靠的管线保护方案。因承包商未履

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商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若因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行政区划合并、规划变更等非招标人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需终止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或终止招标活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接受本条款。

注明：本项目需求中涉及到加★条款的所有内容响应投标单位未能在符合性条款中提交符合以上要求的相关承诺书等佐证材料的，经谈判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芝山镇农路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张芝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张芝山镇，主要内容为原道路铣刨拆除、碎石垫层铺设、混凝土道路浇筑及沥青路面摊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合格，达到验收规范标准。同时，成交人须确保两年质保期内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审计价的 3%）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验收合格后满二
年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争议后付清。

(5)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
约责任。

付款基数均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金额
（如有）及以上扣减内容的对应税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行政区划合并、规划变更等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需终止的,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条件；
（2）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
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与标准执行。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若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第 20.4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施工图；（6）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0）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

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0.5%。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将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与施工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text{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 \text{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下同]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结算审定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times 1.15$ ）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即结算审定工程量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times 0.85$ ）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如发现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另行处理。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2条执行。

④本工程总价措施费费率按中标费率，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承包人应仔细通读招标文件条款及清单，如有疑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提出的时间内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疑义。

⑤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内任一工作内容，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⑧承包人如不做清单中、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内容，则发包人有权按此项目子在招标控制价中价格的双倍扣款。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

及明细报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2.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应负责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核对校验。

2.4.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2.4.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在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4.2.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参套完整的满足工程备案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等，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在承包人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做调整。

4、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排污、环卫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省标准化”的要求。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在开工提前 15 天内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发包人认可的摄像系统，具体布置方法应报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按照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业主要求布置监控设备，业主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各种提醒、警示标志。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含塔吊基础），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

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1、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事故处理及修复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供应商须对高温、低温等极端天气条件下的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应自行评估气候风险，科学规划作业时间，并严格落实防暑降温与防冻抗冰措施，因措施不力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13、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违规行为，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情节严重时可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4、承包人须明确知晓，在涉及地面开挖的任何作业前，其必须主动联络并取得所有相关管线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等部门）的准确管线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与交底。承包商必须制定并执行可靠的管线保护方案。因承包商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商承担。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采购；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公开采购，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采购价的 20% 罚款。

（二）招标文件中有品牌推荐的，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招标人保留在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中标人若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中标后我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中标人若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提前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且招标人仍保留在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材料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如经核实上

述品牌中缺少本工程所要求的型号或规格等，则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的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经发包人各监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施工时由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

（三）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承包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六）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与设计文件中推荐的品种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当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无法满足设计功能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材料档次不得降低，且造价不予增加。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业主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保证每月 25 天及以上出勤（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业主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 首次工程会议：项目负责人须按业主要求，组织参加第一次工程会议，并携带相关资质证明和其他业主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定期到场证明：自首次工程会议后，项目负责人应每周至少到场一次，并提供带有时间、地点水印的现场工作照片作为履职证明。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工程进度款结算时业主有权按照 1000 元/次扣除。

3. 配合巡查及问题处置：业主组织现场巡查时，项目负责人应到场配合。对巡查中发现问题，项目负责人须负责跟踪落实整改，并及时向业主反馈处理结果。

4. 联系方式准确性：承包方须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公司电子邮箱地址，并确保该邮箱能够正常接收业主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因邮箱地址错误或无法接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 责任承担：项目负责人对其履行职责期间所签署的文件、指令及现场管理行为

承担相应责任。因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指挥失误或违规操作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业主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业主指令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代表或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发出的合理指令,对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业主有权按每次 1000 元扣除合同款,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提请更换项目负责人。

7. 资料报送: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施工日志、整改回复单等过程资料,并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安全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安全教育及交底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9. 质量管控: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直接管理责任,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须提前通知业主或监理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因管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的,承包方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

10. 应急处置:施工现场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周边投诉等),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业主书面报告。因响应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才可更换。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擅自更换的,则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

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的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按每人次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的),按每人次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的)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出勤 1 人天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保证每月 25 天及以上出勤(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业主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解除本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1）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况，由承包人附竣工验收证明，向工程部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发包人按承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发生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扣除：

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②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50%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抚慰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因处理此事而发生的合理支出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事故认定是承包人责任的，给发包人带来包括但不限于不便、不利影响和增加工作的补偿，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对发包人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以及有关补偿、赔偿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的赔偿，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等额扣除。

④经查实发生行贿行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不按时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或结算价）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基础、主体、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1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

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

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按造价管理处考核结果计取，其余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须经发包人认可）。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除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除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测费用：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进行送检,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发包人要求报送的材料样品,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涉及主要材料的,承包人须同时完成送检及样品报送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不得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变更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变更指令单为准。

2.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在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有关必要的签证工程量，以监理单位签证意见为准；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同意。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

5、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即接到变更通知单 28 日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7、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8、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11、合同履行中，变更、签证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

工作管理制度签批，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不予结算。技术核定单、联系单、业主通知单，如涉及工程结算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单。

12、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变更、签证单（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②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③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④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⑤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⑥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4、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委托代理提供公开招标方式确认。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1.1 人工工资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发生）；与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及其它一切必要的费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政策性风险以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人工工资不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

时已仔细核对清单等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施工中任何新增或变更，若导致费用增加超过中标合同价10%的，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审计价的 3%）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验收合格后满二年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争议后付清。

(5)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付款基数均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金额（如有）及以上扣减内容的对应税费。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票到发包人财务不予受理，不可付款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项目竣工结算价以国家认定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款，承包人需提供经监理审核通过的实名制考勤表、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等资料，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上月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农民工工资专款按不高于 5000 元/人/月标准计发)，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在按进度款节点支付工程款时，该次应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作为农民工工资专款在扣除截止当期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后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月及按进度款节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均直接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的用工合同签订率必须 100%，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并对施工人员全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

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税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3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4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罚 1 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承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国家相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仍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已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委托审计，承包人对此审计结果须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双方同意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和开发区纪工委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部门或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也同意全力配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纪工委或上级部门的复审抽审工作，并不会因该部分审计问题提出索赔。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并提交审计所需全部资料, 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额扣减超过 5% (包括 5%), 则本项目所有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不得高估不冒算, 如有违约, 承包人必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如果经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不含 10%), 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8%-10% 之间 (不含 8%), 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4% 作为违约金; 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5%-8% (不含 5% 含 8%) 之间, 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3% 作为违约金; 上述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的违约金在工程价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见索即付), 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产生所以费用的两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

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 2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

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和终止合同,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检站认定或检测中心认定),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 万元处罚。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 20%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结算工程价款。

(8)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9) 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 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2%额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③施工中涉及的交通、交巡警、水利等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一次性包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④本工程现场杂土需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并推平，现场老建筑物基础拆除、外运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以上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做调整。

（3）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达标。

（4）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0 元。

(6) 在上述 (5) 和 (6) 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7)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8)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 元/次。

(9)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除外）。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2) 桥梁、管道基础工程商品砼已考虑泵送费用，此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专业分包队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全权负责工程资料整理和申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在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5)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

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方式进行确定。

(1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7) 结算资料承包人应要求整理并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测定表；
- 3)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4) 竣工图纸；
- 5)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资料；
- 7)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8)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18)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局审核。
- 6) 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9) 为了确保降水及保证工期，承包单位现场应设置发电机，发电机功率应满足降水要求，具体型号及措施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否则由于停电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0) 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性，为此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等要求以及承包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处罚标准（详见每项管理要求的后括号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专项施工方案应齐全，作业前，提前 7 天以上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无方案作业，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2) 工程例会每周一次，无故迟到一次罚款 200 元/人，无故缺席一次罚款 5000 元/人。

3) 各施工单位安全帽上应有醒目的企业名称。帽带不扣罚款 50 元/人次、不戴安全帽罚款 500 元/人次、穿拖鞋罚款 200 元/人次。

4) 建筑材料、构件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材料堆放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分类存放；无在本施工场地外堆放材料行为；有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有效齐全，否则罚款 1000 元/项次

5) 办公室、宿舍做到天天打扫，保持室内窗明几净、清洁卫生，物品放置整齐，门窗应设置窗帘及纱窗；生活垃圾定点整洁存放，及时清运。否则对不符合的行为罚款 1000 元/项次。

6) 配电箱应符合规范要求，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严禁临时用电乱拉乱接；宿舍内电源按要求一次性布置到位，严禁不规范使用；严禁使用多处破损的电缆；严禁使用多个接头或接头不符合规范的电缆；电缆上楼层应通过外墙或洞口布置，不得与脚手架直接连接。否则罚款 1000 元/项次。

7) 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面积的自行车、摩托车车棚，车棚应布置足够的充电电源及照明（供电动车充电），车棚应美观耐用，充电电源统一整齐。自行车、摩托车集中停放，整齐有序。否则罚款 200 元/项次。

8) 宿舍、办公室（包括业主及监理用房）必须全部设置空调；宿舍、食堂等临时用房，如使用砖砌体必须水泥砂浆粉刷后刷涂料，食堂、厕所、淋浴洗漱间应满贴瓷砖；食堂及相关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住宿区与施工区应分开设置。临时设施应美观、耐用，损坏时及时修补。否则罚款 200 元/项次。

9)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罚款 1000 元/次。

10) 施工现场不得定盒饭，特殊情况需加班定盒饭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但饭盒必须丢至垃圾箱。否则罚款 2000 元/次。

(21) 施工单位出现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22)如果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施工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在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后 72 小时内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此后任何时间导致受害方向发包人追索、影响工地正常秩序或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的，无论受害人的诉求是否经过法院审理，发包人均有权按照每位受害人不少于 50 万元的限额先行垫付赔款，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垫付医疗费用，发包方有权凭受害人或其家属出具的收条将垫付款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发包人实际垫付赔款超过生效法院法律文书或承包人与受害人或其家属所签署的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款项，则多余垫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23)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4)自本合同签订完成后，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内，乙方需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因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导致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甲方有权拒付支付工程款，并解除合同。

(25)乙方须与参与建设施工的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合同中须约定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费，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南通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并每半年结清当期工资。

(26)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27)乙方的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必须 100%，并对施工人员全员进行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

(28)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29)具体工程量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增值税发票、过程影像资料、材料进场报验单（并经监理确认）。沥青混凝土增值税发票提供由合法沥青拌和站

开具的、项目名称清晰的沥青混凝土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核对原件），材料进场报验单：附每车沥青混合料的出厂合格证、运输单，并经监理签字验收。

（30）若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行政区划合并、规划变更等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需终止的，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

工 程 名 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

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需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

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筑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2、本责任书一式 7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收到（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并拟与你方就（项目名称）签订_____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_____（法定地址：_____），特向你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2、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3、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你方遭受任何损失时，你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你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你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本行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 6、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保函查询网址：

保函查询办法：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注明：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三、谈判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

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小组将启动政府采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

当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只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的，若出现以上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报价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资质：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返聘退休人员则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返聘退休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书。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申请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建筑企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被列入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具体按照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件执行。(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3. 项目需求中加★条款相关内容;

注明:(上述1-3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三、价格响应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谈判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原件扫描件并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
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公司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公司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 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总价，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合格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1340000.00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 3、谈判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试费、差旅费、食宿费、水电费、安全及防护费用、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拆除、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因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包含但不限于开挖后地下情况、居民阻挠等）导致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条报价，详见附件，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相结合（现场踏勘不强制，报价包括全过程费用（包含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1340000.00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
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表仅作为中标单位在递交纸质材料时提供的最终报价版本）

2、谈判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试费、差旅费、食宿费、水电费、安全及防护费用、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拆除、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因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包含但不限于开挖后地下情况、居民阻挠等）导致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5、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6、最终综合单价按照谈判的总价同比例下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